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所处行业以及公司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等自身实际情况的特点，经过持续的整章建制和加强规范运作，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能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防范风险。2020 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内控管理体系，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董事会拟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24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44.23 万股，及预留授予部分 12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84.50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授予部分中有 80 名激励对象同时获授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合计回购并注销 289 名激励对象的 1,628.7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7.22 元/股，回购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8.09 元/股。本次回购事

项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出席监事签名：

林整榕

许成建

陈继胜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